**國立臺北教育大學**

3-5

**非課程型態校外專業實習學分認列審核表**

申請人資料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 | 姓名 | **（請簽名）** |
| 學號 |  | 電話 |  |
| 實習 單位 |  | | |
| 實習 時間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小時 | | |

申請認列學分資料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認列學分 | 應備資料 | 依據法規 |
| 科目代碼：  科目名稱：  學分數： | □**完成實習證明文件影本**（由實習單位核發之證明，**正本送系所審核後歸還**）  □**其他：**  （各系所指定之附件，如實習報告等） | 依據本系/所/學位學程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第 條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初審(就讀系/所/學位學程)** | | **覆核(研究發展處)** | |
| 單位承辦人 | 單位主管 | 產學合作與職涯發展組承辦人 | 單位主管 |
| ⬜同意認列 學分  ⬜不同意認列 |  | ⬜符合 ⬜不符合 所屬系/所/學位學程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之規定 |  |

備註：

1. 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五條規定：「非課程型態實習：……其校外實習時數得否認列專業實習學分，由各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定之。」
2. 申請期間：**自實習結束後（最遲於次一學期結束前），逾時視同放棄認列學分**。
3. 應備資料：請檢附「完成實習證明文件」、「其他（各系所指定之附件，如實習報告等）」，主動向所屬系所申請學分認列審核。
4. 本學分認列模式，擬**借用「抵免系統」辦理採計（免開課且無分數）**，學分認列與否（含不同意認列、或同意認列之科目、學分數等），依就讀系所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5. 奉核後由研究發展處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辦理認列學分，影本乙份送學生存查。